

## 《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del>（2016年修订）</del>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p>	<p><b>【修订原因】</b>法条已被修订</p>

<p>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特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二條 <del>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del></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p>
<p>第二十三條 <del>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del></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p>

<p>事宜。</p>	<p>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在第三十条后增加条款，原《细则》其他条款顺延。</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p>

	<p>(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p> <p>(五) B 股境外代理人;</p> <p>(六)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p> <p>(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p> <p>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依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执行。</p>	<p>(三)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p> <p>(五) B 股境外代理人;</p> <p>(六)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p> <p>(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p> <p>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由本所另行规定。</p>
--	--	--